

破题“带娃难”，让“幼有所育”惠及千家万户

新华社记者 田晓航 李恒

“家门口就有这么专业的活动，孩子玩得尽兴，我们也学到了科学带娃的方法，带娃焦虑少多了！”在山东省东营市文汇街道中山社区“向日葵亲子小屋”，陈女士在亲子辅导员引导下和孩子共同完成趣味游戏，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幼有所育”不仅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更关乎民族的未来和希望。我国3岁以下婴幼儿人数接近3000万，这一“最柔软”的群体，需要最用心的呵护。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较快的生活节奏、高昂的托育成本、稀缺的优质托育资源，让一些育龄夫妇陷入“想生不敢生”“生了无人带”的困境。要实现“幼有所育”，就必须直面育儿痛点，从根子上解决问题。

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

“十四五”规划纲要将“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列入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中共中央 国

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定下目标：到2025年“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明确，“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

发展托育服务从“软任务”变为一项重要发展指标，彰显出党和政府推动实现“幼有所育”的坚定决心。

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开展全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探索“托幼一体化”等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并举，各方协力增加托育服务供给、拓展婴幼儿照护路径。

一个普惠、可及的托育服务体系正加速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托位数达到573.7万个，比“十三五”末增长126%；托育

服务县级覆盖率达到98.5%，托位数连续3年增长率超过20%。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至每孩每月2000元；今年起3周岁前每孩每年可领取3600元补贴；19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实现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个人……为减轻育儿负担，国家和地方还不断拿出“真金白银”。

实现“幼有所育”，不仅要托得上、托得起，还要托得好。中国计划生育协会近年来在全国开展“优生优育进万家”活动，通过开展家长课堂、亲子活动、入户指导等方式，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家庭育儿指导服务，有些地方还提供临时托、互助托、计时托等“喘息服务”。

中国计生协专职副会长姚瑛介绍，专家评估发现，参与过亲子小屋活动的家长送托意愿提高20个百分点，家长参与小屋活动时间越长，对自己的育儿能力就越自信、育儿焦虑

就越少。

建设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久久为功。要不断增加普惠托育支持措施力度、扩大普惠托育服务覆盖范围、强化托育人才队伍建设和安全监管，让更多育儿家庭“有地儿托”“放心托”。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联合发文提出，加快构建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枢纽，以托育机构、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托班、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为网络的“1+N”托育服务体系；两部门《关于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的通知》要求申报城市编制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实施方案，摸清需求底数，明确“十五五”时期普惠托育服务设施总量、分布和建设任务……

一项项务实举措，让“带娃不再难”逐渐从愿景变为现实，让“幼有所育”惠及千家万户。

新华社北京9月10日电

住房租赁新规正式施行，如何破解租房难题？

新华社记者 王优玲

隔断房、甲醛房、押金难退、虚假房源……近年来，我国住房租赁市场不断发展，但也出现不少市场乱象，困扰广大租客与房东。自9月15日起，《住房租赁条例》正式施行，将进一步规范住房租赁活动，推动住房租赁市场迈向高质量发展。

“作为我国首部住房租赁领域行政法规，条例的施行标志着住房租赁市场从粗放发展迈向法治化、规范化新阶段，为破解‘重购轻租’难题、实现‘住有所居’民生目标提供了系统性制度保障。”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秘书长赵庆祥说。

当前，我国城镇租房人口超过2亿，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租房人口占常住人口比例超过40%。住房租赁市场的总量规模大，经营主体多元，产品类型和服务方式更加多样。

居住环境直接关系到居民的生活质量和身心健康。赵庆祥说，针对部分租赁房屋设施陈旧、卫生条件差、安全隐患多等现实痛点和隔断房、甲醛房等突出问题，条例要求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

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且明确规定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应符合相关标准以及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从源头上保障承租人能够获得安全、健康、相对舒适的居住环境。

针对押金难退这一常见纠纷，条例明确“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除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外，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并规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和网络平台经营者不得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条例除了为出租人提供办理备案的通道，即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方式向租赁住房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还在出租人未办理时，给予承租人办理备案的权利，以满足承租人的现实需求。

专家表示，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有助于规范租赁合同管理，能进一步规范市场、稳定租赁关系，有效遏制随意

涨租、克扣押金、暴力驱赶等乱象，打击“二房东”行为，提升房源质量与服务水平。此外，承租人可凭备案合同享受公积金提取等公共服务。

赵庆祥说，除了规范租赁双方的行为，条例将经营主体细分为个人出租人、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网络平台经营者四类，实施差异化监管，对相关经营主体“要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提出了要求：

住房租赁合同连续履行达到规定期限的，出租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承租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公共服务。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发布的住房地址、面积、租金等房源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并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核验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未履行核验责任的，会受到相应处罚。

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吴璟说，条例有助于营造更加规范、公

平的行业环境，防止“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推动出租人尤其是住房租赁企业持续提升租赁产品和服务品质，并促进住房租赁市场供给端机构化和长期化。

在监管层面，吴璟说，过去一段时间里各城市在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已经投入大量资源，条例进一步对地方政府在住房租赁市场和租赁行业发展进程中应该做什么、应该怎么做给出了详细指引。条例从租赁市场监测和信息公布、对住房租赁活动流程的管理以及对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执法等三个方面明确了地方政府的具体职责。在租金方面，条例要求“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住房的租金水平信息”。

“条例的施行是住房租赁法治化的重要里程碑。”赵庆祥说，下一步需重点推进三项工作：一是加快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二是全面深入开展条例的普法宣传；三是督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建设完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如此，才能将条例的立法本意落地成为‘良法善治’，实现法治化引领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9月14日电

